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钟利钢先生及罗永忠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钟利钢先生及罗永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10月29日，钟利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35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罗永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1,61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3-052号《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2014年11月28日，钟利钢先生及罗永忠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41,97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41,9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28日，钟利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罗永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4年11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截止本公告日，钟利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罗永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6,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